唯心聖教學院收據

領款項目: □出席費 □審查費 □演講費 □鐘點費 □人事費 □臨時工資 □車馬費 □翻譯費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事 由:

活動日期: 年 月 日 午 時至 時

受款人姓名:

應領金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扣減金額：勞保NT$ 0 元，健保NT$ 0元，稅款NT$ 0元，補充保費NT$ 元(費率2.11%)

實領金額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領款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課程名稱:

演講題目:

 領款人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銀行及分行名稱：

 銀行帳號：

 非本國人請填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華 僑 外 僑稅 籍 編 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外籍人士:西元出生年(4位) | 月(2位) | 日(2位) |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|
| Larry Olds出生日期1942/7/12→19420712LA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大陸人士:9+西元年後2位 | 月(2位) | 日(2位) | 第8-10位空白 |
| Liu Manbayaner出生日期1995/5/1→9950501 |
| 國籍(Nationality) |  |

附註：

1. **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扣繳事宜。**
2. 國內居住個人如有演講費所得，應按给付總額扣取10%稅額且每次應扣繳稅款超過新台幣2,000元以上者始須扣繳；非國內居住之個人(含大陸人士)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,000元者，得免予扣繳。超過新台幣5,000元者，應按给付額扣取20%稅款。
3. 各單位經辦人於支付演講費應請受款人簽收時填具**身份證統一編號**(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請填寫稅籍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國籍及戶籍地址，且辦理核銷時檢附**護照影本**、**居留證影本**；**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**、**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**(大陸人士)。
4. 補充保費參考法規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2條規定」。
5. 本校基於「所得扣繳申報」之目的，須取得您的識別類與現職資料，以在法定期間內完成扣繳申報並於系統建檔。另依領款方式需求，須取得您的金融帳戶資訊以給付款項。本校將保存您的資料，以便將來仍有需求時可代為填寫收據資料，節省您的寶貴時間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承辦單位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影響所得的扣繳申報。)